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1日，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贸仲委”）提出的仲裁申请获得正式受理，公司于当日发布公告披露了本公司与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鹿集团”）、江苏雅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鹿石化”）合同纠纷一案的情况。

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贸仲委的【2015】沪贸仲裁字第346号裁决书，要求雅鹿石化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所欠的合同货款、违约金、设备运输费及保管费、律师费、仲裁费。但截至2015年11月3日，公司未收到雅鹿石化应支付的款项。

鉴于雅鹿石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履行裁决书规定的义务，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依法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雅鹿石化强制执行。

2015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雅鹿石化申请撤销【2015】沪贸仲裁字第346号裁决书的应诉通知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日举行了撤销仲裁听证会，并于2016年1月28日出具了（2015）沪二中民四（商）撤字第17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雅鹿石化的申请。

2016年2月23日，公司依法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申请追加雅鹿石化的股东雅鹿集团和苏州汉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公司”）为被执行人，并对上海贸仲委的【2015】沪贸仲裁字第346号裁决书规定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2017年2月21日，公司收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6执异2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雅鹿集团和苏州汉鼎为本案被执行人，在其对雅鹿石化

注册资金出资不足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

2017年3月，雅鹿集团与苏州汉鼎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并于2017年7月24日提出撤诉申请，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准予撤诉。

有关本案的具体内容、裁决结果及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1月17日、2016年2月5日、2017年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保全裁定文号：（2017）苏06执恢45号】，裁定内容如下：

1、冻结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85,344,895股。

2、冻结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5,000,000股。

3、查封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商标注册号为913828号等79宗商标专用权。

上述查封、冻结查封执行日期为2017年10月18日，期限为三年。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雅鹿集团持有的部分股权以及其名下的部分商标专用权进行了财产保全，但鉴于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所保全财产在具体的执行方式、实际可执行回款的金额和时间上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计本案件对2017年度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加大力度督促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执行，并根据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保全裁定文号：(2017)苏06执恢45号】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日